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四、出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103 年苗栗縣三義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徐健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25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033 號公告苗栗縣三義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在案。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3 選舉區	張玉鳳	女	49 年 12 月 05 日	中國國民黨	491

(二)103年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湯月玲，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5月2日103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規定，已於104年6月8日苗縣選一字第1043150040號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在案。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詹金菊	女	39年10月15日	中國國民黨	327

(三)苗栗縣造橋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栢雲南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5月1日103年度選字第3號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但苗栗縣造橋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經選舉結果

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栢雲南得票數為497票，最高之落選人黃國雄得票數為232票，未達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不得遞補。故造橋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為2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應補選。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104年7月31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四)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20屆里長王家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5月2日104年度選字第4號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104年8月1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第20屆里長洪家務於104年5月18日辭去里長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104年8月17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六)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故苗栗縣第20屆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至107年12月25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3年6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造橋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20屆里長補選，擬定於104年7月2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4 年 6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4 年 6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4 年 7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7 月 1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4 年 7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八)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計 3 天分別在造橋鄉、通霄鎮公所登記，計有張龍烽等 10 人登記。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

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造橋鄉、通霄鎮公所轉知之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0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造橋鄉、通霄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向造橋鄉、通霄鎮公所選舉主辦人員查證

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311次委員會議核備後，並函請造橋鄉、通霄鎮公所轉知各該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准予設置。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